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564號

聲請人 林俊寬律師即被繼承人莊○○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甲○○（男，民國○○○年○月○○○日生，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巷○○○號）之遺產管理人報酬核定為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玖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法院就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265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嗣依109年度司家催字第206號裁定為公示催告並揭示。而聲請人已完成如卷附遺產管理人工作紀錄附表所列之事項，為此狀請本院裁定本件遺產管理報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且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查明屬實，是聲請人顯難召開親屬會議酌定其管理遺產之報酬，故其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本院酌定報酬，洵屬有據。

(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65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1 料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全國
02 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財政部高雄
03 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家事聲請狀、本院自行
04 收納款項收據、林氏法律事務所函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
05 實。

06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向本院陳報已完成如卷附遺產管理人之工
07 作紀錄附表所列之事項，聲請人雖已為部分管理遺產行為，
08 然本院考量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及後續辦理清償債務、剩餘
09 遺產移交國庫所需時間、耗費人力之程度及各債權人受償權
10 利之保障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任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
11 理人之報酬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789元（含已代支
12 出管理費用，另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費用1,000元、
13 聲請公示催告之程序費用1,000元、本件酌定遺產管理人報
14 酬之程序費用1,500元，均業經本院裁定程序費用由被繼承
15 人之遺產負擔並已確定其數額，是毋庸再重複納入計算），
16 即屬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27條第4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